

#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4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**壹、依據**

1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2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3.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**貳、勸募目的：**

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**參、勸募方式：**

1.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2. 捐款流程：
 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(三) 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(四)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**肆、經費存管：**

一、本校另行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專簿，儲存勸募所得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（戶名：嘉義縣塭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；帳號：0035616009431-2；金融機構：東石鄉農會東石分部）

二、經費來源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。

## **伍、組織與職掌：**

本校設置「塭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（如組織職掌表）

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規定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- 一、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- 二、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
- 三、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四、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。

#### 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1.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2.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3. 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、就學陷於困境，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，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。

#### 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1. 學費。
2. 雜費。
3. 代收代辦費。
4.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5.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或學習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1.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嘉義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2.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#### **捌、補助基準：**

一、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；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二、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與教學相關之生活或學習活動經費以實際金額為主。

三、餐費：早餐- 40 元，午餐、晚餐- 60 元，得視物價波動而調整

四、其他，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討論決定之。

## 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1. 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申請書，交至總務處。
2.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，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，交至總務處。
3.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，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總務處。

### 二、審核方式：

1. 管理小組審核前，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2.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。（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）

### 三、撥款方式：

1.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
2.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### 四、其他：

1.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。

## 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（市）規定，函報縣（市）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## 拾壹、公開徵信

###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1.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2.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3.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### 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**

補助標準、申請表及專戶管理小組如附件。

**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**

##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照顧對象	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低收入戶 (證明文件)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、早晚餐費(有實際需要者)等費用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	
中低收入戶 (證明文件)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	
家庭突遭變故 (相關證明文件)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	
特殊個案	其它經嘉義縣塭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	相關證明文件	實支實付	

##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 教育儲蓄專戶 補助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就讀 班級	年 班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符合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				
家庭狀況/ 申請理由 簡述					
申請金額	元整	申請人簽名		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同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
檢附文件					
導師/ 教職同仁 意見					
	導師/教職同仁簽名				
管理小組 審核意見	審核人員簽 名	年 月 日			

##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

組 別	委 員	職務與工作
召集人	校 長	綜合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相關業務
總幹事	總務主任	專戶經費籌措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使用情形報府
委 員	家長會代表	經費籌措、管理及審核
委 員	社區公正人士	經費籌措、管理及審核
委 員	專家學者	經費籌措、管理及審核
委 員	教職員代表	經費籌措、管理及審核
委 員	教職員代表	經費籌措、管理及審核
委 員	幼稚園	經費籌措、管理及審核